合同编号:CG 25376

补充协议

合同签订地： 广东省广州市

甲方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
地址：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3 号

乙方：宁波新帮得服饰有限公司
地址：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金海路 555 号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金代军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就甲乙双方签订的《2025 年广州海关查验服（冬）订货合同》（合同号 CG25224），共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本补充协议所列明的各项条款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将《2025 年广州海关查验服（冬）订货合同》（合同号 CG25224）四、付款方式“4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5%，乙方完成发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5%的货款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等额有效税务发票。”修改为：

“4、自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%。其余货款（即合同总价款的 55%）甲方根据

乙方提供的书面确认完成的情况，按完成比例付款，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45%。剩余货款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。"

其他条款不变。

甲方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　　乙方：宁波新帮得服饰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　　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